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**

2017年4月27日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批准聘任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利明光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〔2017〕664号）。根据该批复，中国保监会已核准利明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利明光先生的任职自2017年6月28日起生效。利明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5日